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俄语学院工作预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 2018 年研究生招生政策，继续执行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质量，高度重视并做好研究生类型和学科、专业结构布局调整优化工作，顺利、高效地完成 2018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依据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

1. 初试成绩排序办法

根据所报考的专业及相关专业具体要求，按两门专业科目总分排序。

2. 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1) 资格审查：

2018 年 3 月 24 日 12:00—15:00

地点：东院外交谈判室（主楼西北角）

2018 年 3 月 25 日 12:00—15:00

地点：东院外交谈判室（主楼西北角）

考生可依据报考院系复试安排，自行选择参加上述其中一场进行资格审查。

2) 复试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5 日 13 点

地点：北外东院主楼 432 教室

3) 体检：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（京外考生）、27 日上午（京内考生）

地点：校医院（新址：北外西校区 7 号楼 西校区餐厅西北方向）

各院系具体复试方案将于 3 月 21 日前在我校研究生院及各院系网站分别公布。

对于未按时参加上述任一环节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所参加复试各环节成绩无效。

3. 复试比例

俄语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形式。复试比例为 1: 1.5。

4. 复试考核方式

面试。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、科研潜质、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5. 成绩折算及录取原则

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（1）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：

总成绩=复试成绩专业面试×50%+（（初试专业 1 成绩+专业 2 成绩）÷3）×50%。

（2）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少数民族骨干计划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、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考生的复试，录取条件参照项规定，面试均须达到 60 分方有进入录取范围的资格，再按成绩及教育部下达的专项计划名额进行录取。

未经复试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二、 加分考生的复试名单公布说明

享受五类项目加分政策的考生，若其原初试成绩未达到国家分数基本要求，按照政策获得加分后达到我院复试分数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研究生院核实确认，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。这些考生的复试信息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，俄语学院网站也同时公布，不影响俄语学院既定复试分数和复试比例。

三、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办法

俄语学院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后复试阶段各项成绩有效，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考试违纪、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、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已经录取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四、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

为保证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，方便考生反映复试录取的有关情况，我院公布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俄语学院网站：ru.bfsu.edu.cn/

俄语学院邮箱：bweyxb@bfs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88816296

五、其他

考生复试结束后即可离校，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复试结果和拟录取结果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和俄语学院主页通知。

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

2018 年 3 月 20 日